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 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区属管辖范围内城区、农村水务建设和管理，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审核供水建设等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务的论证工作。

3. 统一管理本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计划用水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保障城乡供水安全；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负责联系、协调、组织从区外引水解决本区供水不足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务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4. 负责本区供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监督全区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村通水、改水管理；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区区属管辖范围内的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责本区水用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负责排水许可管理；监督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

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承担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农村污水处理工作；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本区区属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的管理工作；负责江河、水库及排水（污）管网水量、水质的监测；审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监督本区水环境治理规划的实施。

7. 负责本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及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和镇（街）之间的水事纠纷。

8. 负责区属管辖范围内的水务工程建设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水务技术质量标准、水务工程的规程、规范和水务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指导水务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镇（街）的重要水务工程；负责组织和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监督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和安全工作。

9. 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区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10. 负责编制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区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水务行业多种经营，研究提出水务行业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水务投、融资。

11. 负责本区水务科技和水务信息化工作，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12. 组织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防洪抢险和防低温冰冻工作。

13. 负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协调本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水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承办全区水务工程规划和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承担全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组建筹备工作，负责项目法人的管理工作；贯彻实行水务工程建设的行业定额及费用标准；承担水利水电行业勘测、设计、监理、咨询、施工等单位的资质征求意见工作；承办我区水务工程的优秀勘测设计、优秀施工、优质工程的评选和推荐上报工作；参与、协助组织基本建设过程中重要技术、攻关课题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总结、交流、编制及实施工作；承担水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有关水务建设管理的其他业务和区水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

承担城区内公共排水设施（管渠、砂井、雨水井、城区防洪排涝泵站等）的运行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承担城区横穿京广铁路三条隧道的排水设施和排水泵站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拟定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计划，承担改造项目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的投诉处理和整改督办工作等；对城区机电排涝工程管理、维护、运行安全监督进

行指导和协调；协助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区公共排水设施保护方案进行备案。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是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 15 届 104 次〔2015〕15 号）设立，为花都区水务局下属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检查、指导工作，协助开展监督、考核工作；受区水务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的支付工作等。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0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9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九湾潭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福源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三坑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嶂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集益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洪秀全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新庄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红崩岗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羊石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蟾蜍石水库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流溪河灌区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东湖灌区工程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新机场场外排水堤围管理处、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水土保持所、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62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936.78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137.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82.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54052.8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50622. 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7279. 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391.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6565. 9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6565. 9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26565.95	总计	52	12656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565.95	1265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59	213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54	13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88	7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72	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4	30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0	1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72.76	572.7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565.95	1265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300.30	3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2.46	27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31.06	2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301	移民补助	35.17	3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95.89	19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7	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17	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17	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052.86	540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4052.86	540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565.95	1265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9052.86	490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22.68	5062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89.72	1148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15.21	70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74.52	447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75.02	1537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375.02	15375.0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565.95	1265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49.20	1154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549.20	1154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208.74	1220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206.92	1220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279.08	172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279.08	172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357.21	43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31.44	93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27.23	54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565.95	1265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5.19	48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55.97	4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96.70	9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34.09	63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01.32	20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00.74	3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4.96	6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98.01	42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565.95	1265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55	239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55	239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63	47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2.92	19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565.95	10066.37	116499.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59	1333.77	803.8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54	1321.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95.88	79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72	76.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4	30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40.20	140.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572.76	0.00	572.76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300.30	0.00	300.3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565.95	10066.37	116499.58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2.46	0.00	272.46	0.00	0.00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31.06	0.00	231.06	0.00	0.00	0.00
2082301	移民补助	35.17	0.00	35.17	0.00	0.00	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95.89	0.00	195.8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7	82.1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17	82.1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17	82.1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052.86	0.00	54052.8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4052.86	0.00	54052.8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9052.86	0.00	49052.8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565.95	10066.37	116499.58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22.68	1292.81	49329.8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89.72	1292.81	10196.91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15.21	151.94	6863.2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74.52	1140.86	3333.6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75.02	0.00	15375.0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375.02	0.00	15375.0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49.20	0.00	11549.2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549.20	0.00	11549.2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565.95	10066.37	116499.58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208.74	0.00	12208.74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206.92	0.00	12206.92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82	0.00	1.8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279.08	4966.06	12313.0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279.08	4966.06	12313.02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357.21	4357.21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31.44	218.32	713.11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27.23	0.00	5427.23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5.19	0.00	485.19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55.97	0.00	455.97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565.95	10066.37	116499.58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96.70	0.00	96.7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34.09	390.53	243.57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01.32	0.00	201.32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00.74	0.00	300.74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5.62	0.00	25.62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4.96	0.00	64.96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98.01	0.00	4298.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55	2391.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55	2391.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63	478.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2.92	1912.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62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936.78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37.59	1333.77	80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2.17	82.1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54052.86	54052.8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0622.68	11489.72	39132.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7279.08	17279.08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91.55	2391.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6565.95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6565.95	86629.17	39936.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26565.95	总计	54	126565.95	86629.17	3993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629.17	10066.37	7656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77	1333.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54	1321.5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88	795.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72	76.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4	308.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0	140.20	0.00
20808	抚恤	12.24	12.2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4	12.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7	82.1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17	82.1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17	82.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629.17	10066.37	76562.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052.86	0.00	54052.86
21103	污染防治	54052.86	0.00	54052.86
2110302	水体	49052.86	0.00	49052.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89.72	1292.81	10196.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89.72	1292.81	10196.9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15.21	151.94	6863.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74.52	1140.86	3333.65
213	农林水支出	17279.08	4966.06	12313.02
21303	水利	17279.08	4966.06	12313.02
2130301	行政运行	4357.21	4357.21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31.44	218.32	713.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629.17	10066.37	76562.8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27.23	0.00	5427.2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5.19	0.00	485.1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55.97	0.00	455.9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60	0.00	0.60
2130310	水土保持	96.70	0.00	96.7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34.09	390.53	243.57
2130312	水质监测	201.32	0.00	201.32
2130314	防汛	300.74	0.00	300.74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5.62	0.00	25.62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4.96	0.00	64.9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98.01	0.00	429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55	2391.5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629.17	10066.37	7656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55	2391.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63	478.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2.92	1912.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07
30101	基本工资	936.46	30201	办公费	60.55
30102	津贴补贴	2387.65	30202	印刷费	0.18
30103	奖金	387.26	30203	咨询费	3.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7	30204	手续费	0.78
30107	绩效工资	1908.89	30205	水费	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47	30206	电费	4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20	30207	邮电费	22.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9	30211	差旅费	4.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0.83	30213	维修(护)费	36.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8.91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6.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81
30302	退休费	158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04
30309	奖励金	85.73	30229	福利费	95.8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48.18		公用经费合计	61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20	0.00	107.20	0.00	107.20	10.00	64.14	0.00	64.07	0.00	64.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936.78	39936.78	0.00	39936.7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803.82	803.82	0.00	803.82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572.76	572.76	0.00	572.76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300.30	300.30	0.00	300.3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272.46	272.46	0.00	272.46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231.06	231.06	0.00	231.06	0.00
2082301	移民补助	0.00	35.17	35.17	0.00	35.17	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0.00	195.89	195.89	0.00	195.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9132.96	39132.96	0.00	39132.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375.02	15375.02	0.00	15375.02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936.78	39936.78	0.00	39936.7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5375.02	15375.02	0.00	15375.02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549.20	11549.20	0.00	11549.2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1549.20	11549.20	0.00	11549.2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208.74	12208.74	0.00	12208.74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2206.92	12206.92	0.00	12206.92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1.82	1.82	0.00	1.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7408.51	17408.5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54.18	16254.18	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254.18	16254.18	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254.18	16254.18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71.80	71.8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71.80	71.80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71.80	71.8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44.71	1044.71	0.00
利息收入	5.34	5.3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5.34	5.34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96.43	596.43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02.25	102.25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94.18	494.18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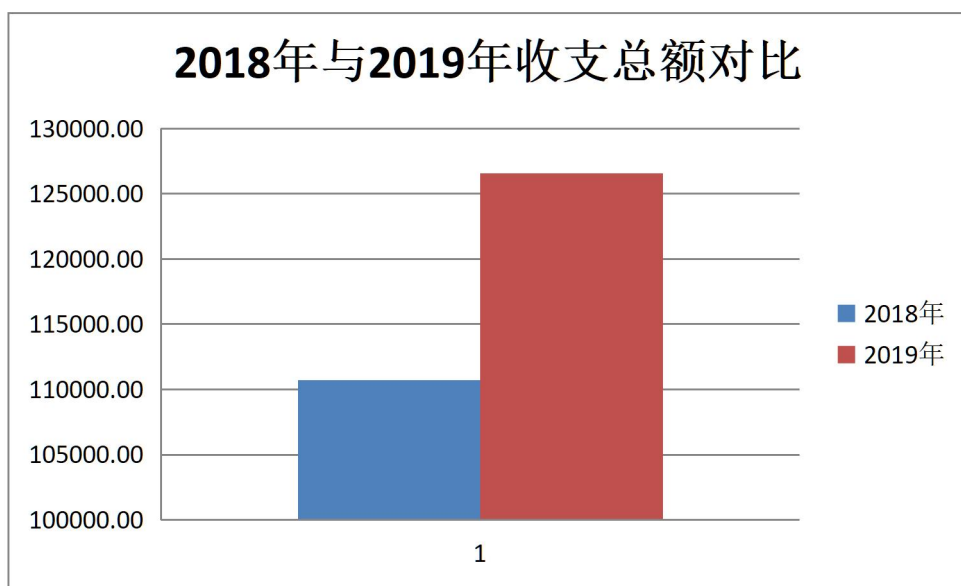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7408.51	17408.51	0.00
水资源费收入	442.93	442.93	0.00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442.93	442.9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37.82	37.82	0.00
其他收入	37.82	37.82	0.00
其他收入	37.82	37.82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26565.9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62.57 万元,增长 14.33%。主要是一是 2019 年增加了支付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作、污水、供水工程的资金;二是增加了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的投入支出;三是 2019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调整公积金等,增加了人员经费的相应支出。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26565.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656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62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356.13 万元,增长 75.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作、污水、供水工程的资金；二是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 2019 年有部分放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而 2018 年放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以上两个主要原因导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对比表现为净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36.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93.56 万元，下降 34.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安排了土地开发投入；二是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 2019 年有部分放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而 2018 年放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26565.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656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066.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92 万元，增长 2.69%，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调整公积金等，增加了人员经费的相应支出。

2. 项目支出 116499.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98.66 万元，增长 15.46%，主要变动情况：随着治水工作的深入推进，2019 年加大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河涌清疏工程、黑臭水体整治、截污纳管等系列治水工程项目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656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62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356.13 万元，增长 75.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作、污水、供水工程的资金；二是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 2019 年有部分放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而 2018 年放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以上两个主要原因导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对比表现为净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36.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93.56 万元，下降 34.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安排了土地开发投入；二是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 2019 年有部分放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

而 2018 年放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656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629.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957.14 万元，增长 81.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决算项目资金使用以前年度资金及市级以上资金，此类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年初区级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二是 2019 年初预算基本支出按 2018 年当时工资标准编制，2019 年则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工资、住房改革支出实际情况调整，并且 2019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36.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46.15 万元，增长 45.27%；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水务建设项目区财政安排用于征拆补偿的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年初区级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95.88 万元，占 0.63%，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及水管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6.72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8.74 万元，占 0.24%，

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0.20万元，占0.11%，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2.24万元，占0.01%，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300.30万元，占0.24%，主要用于2019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层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72.46万元，占0.22%，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款）移民补助（项）35.17万元，占0.03%，主要用于2018年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项）195.89万元，占0.15%，主要用于2018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结转资金和2019年省级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82.17万元，占0.06%，主要用于计生奖励金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49052.86

万元，占 38.76%，主要用于污水管道相关费用支出及公共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费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5000.00 万元，占 3.95%，主要用于 2018 年中央财政部分城市管网专项资金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7015.21 万元，占 5.54%，主要用于三防防汛应急保障经费支出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费用；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4474.52 万元，占 3.54%，主要用于排水管线事故隐患排查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5375.02 万元，占 12.15%，主要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11549.20 万元，占 9.13%，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相关费用；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12206.92 万元，占 9.64%，主要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置费和划拨各镇上缴的污水处理费；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1.82 万元，占 0.001%，主要用于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4357.21 万元，占 3.44%，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及水管单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农林水支出（类）水

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931.44 万元，占 0.74%，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及区河长办经费、河道橡胶坝运行管理费等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5427.23 万元，占 4.29%，主要用于本部门水质提升和一体化应急项目、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水利设施升级改造等项目等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485.19 万元，占 0.38%，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和水质养护提升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455.97 万元，占 0.36%，主要用于花都区黑臭河涌污染源摸排工作及水利工程前期费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0.60 万元，占 0.0004%，主要用于水利执法人员装备及保险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96.70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动态监测费及水保方案的审查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634.09 万元，占 0.50%，主要用于本部门关于水资源保护管理以及节水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201.32 万元，占 0.16%，主要用于供水水质日常监测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300.74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防汛业务及三防应急工程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5.62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建设性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64.96万元,占0.05%,主要用于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水利安全监督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4298.01万元,占3.40%,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及水库移民建设性方面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78.63万元,占0.38%,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人员汇缴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12.92万元,占1.51%,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三)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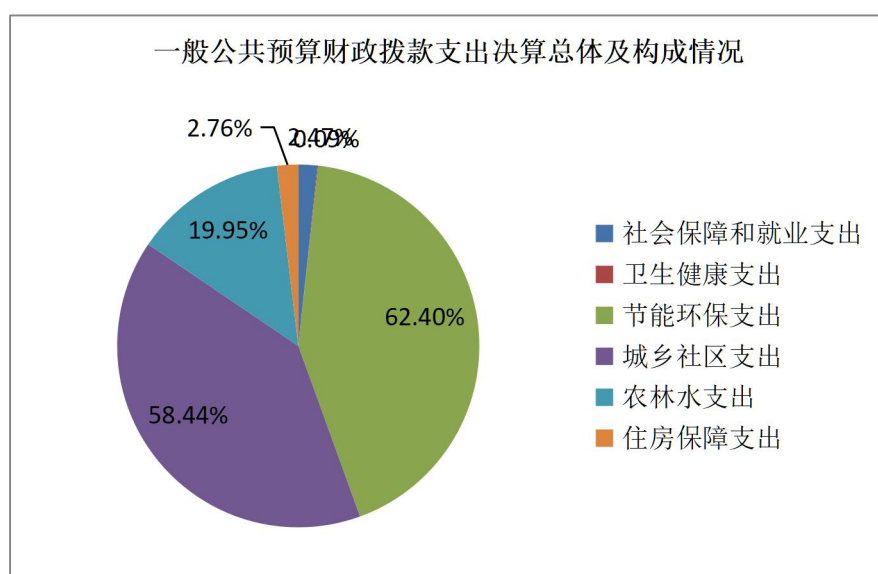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629.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45%。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356.13万元,增长75.81%。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支付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作、污水、供水工程的资金;二是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2019年有部分放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安排,而

2018 年放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安排。以上两个主要原因导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对比表现为净增长。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37.59 万元，占 2.47%；卫生健康支出（类）82.17 万元，占 0.09%；节能环保支出（类）54052.86 万元，占 62.40%；城乡社区支出（类）50622.68 万元，占 58.44%；农林水支出（类）17279.08 万元，占 19.95%；住房保障支出（类）2391.55 万元，占 2.76%。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7702.03 万元，支出决算 8662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7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95.88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4215.5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指引，功能科目分类需按新的标准进行调整账务处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6.72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4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6.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在 2019 年预算下达后根据当年实际的待遇薪酬水平进行了调增，于年中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8.74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48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人员养老保险金单位部分有部分在 2020 年 1 月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0.20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于年中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2.24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年终单位实际人员死亡情况开支，于年中追加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82.17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83.00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年终在职人数实际开支计划生育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49052.86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纳入本年区级年初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5000.00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中央财政部分城市管网专项资金为市级以上资金,不纳入本年区级年初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7015.21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将年初预算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中的部分项目支出决算时调整为本项列支,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4474.52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344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4%。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城维计划-给排水管线事故隐患排查是 2017 年上级补助结转资金,不纳入本年区级年初预算;二是花都区城区排水所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增加了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年中追加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4357.21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300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年中追加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931.44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185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该项目支出决算时部分调整功能科目,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二是该项目也用于日常支出的补充,按照日常支出实际发生情况支费用。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5427.23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125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均为支付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部分建设项目使用了市级以上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安排的建设资金,还有 2017 年上级补助结转资金,市级以上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安排的建设资金以及 2017 年上级补助结转资金均不纳入本部门区级年初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485.19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1105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决算时部分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决算口

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455.97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144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决算时部分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0.60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3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项属待安排性质的执法费用,按实际发生执法监督情况支出相关费用。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96.70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20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项属待安排性质的费用,按花都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动态监测项目、工程质量监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支出相关费用。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634.09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82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节水工作、节水载体工作方案、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的实际进展情况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201.32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48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供水水质检测费、排水监测费等按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300.74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744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将部分项目支出决算时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5.62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二批）为中央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年初区级预算。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64.96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27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质量安全监督经费第四季度人员单位部分公积金以及 11 月、12 月人员工资在 2020 年才支付。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4298.01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1304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该项目支出决算时部分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二是水库移民建设项目使用了市级以上资金，市

级以上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年初区级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78.63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622.9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6.8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有部分在2020年1月支付。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12.92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2079.7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1.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按年度实际情况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0066.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8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0%。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初预算基本支出按2018年当时工资标准编制，2019年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工资、住房改革支出追加和补发了相应人员经费；二是2019年起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增加了人员经费的相应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9448.1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75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6.01 万元；公用经费 618.1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0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2.1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36.78 万元。支出 39936.7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21493.56 万元，下降 34.99%；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4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7%。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9936.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300.3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使用的是中央资金，中央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年初区级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72.46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使用市

级以上资金，市级以上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年初区级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款）移民补助（项）35.17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使用市级以上资金，市级以上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年初区级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项）195.89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转资金和2019年省级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使用市级以上资金，市级以上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年初区级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5375.02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资金使用政府投资项目安排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年初区级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11549.20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113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06%，主要用于购买污水处理服务费专项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将年初预算为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项）中的项目支出决算时调整为本项列支，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7）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12206.92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1523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1%，主要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置费和划拨各镇上缴的污水处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污水污泥处置费按当年实际服务费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1.82 万元，年初区级预算为 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57%，主要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手续费；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 1.82 万是 2018 年代征手续费的未付款，2019 年的手续费在当年未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14 万元，完成预算 117.20 万元的 54.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7.20 万元的 5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万元的 0.7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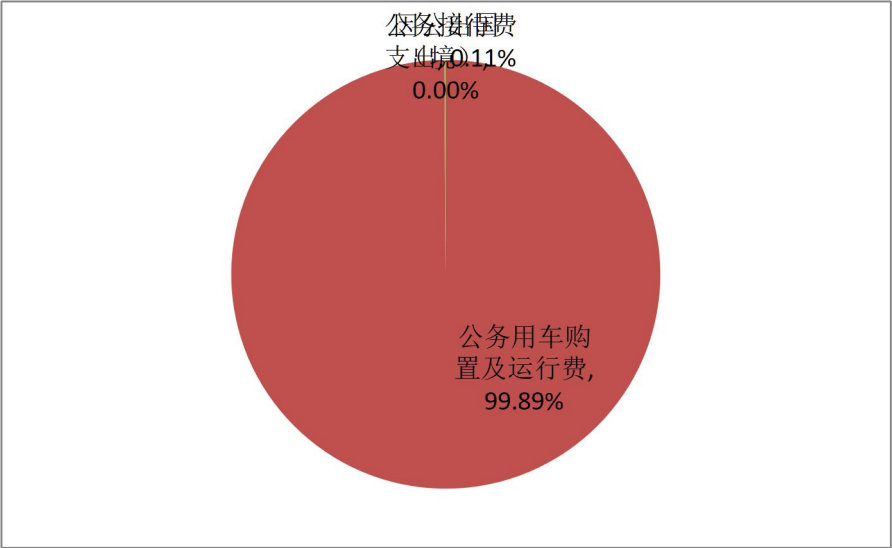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4.07 万元，占 99.89%；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占 0.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9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4.07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9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水务行政执法检查巡查、工地巡查、排水设施巡查以及下属单位日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黑臭水体治理责任，

加强督办指导等公务活动。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9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5 人，主要包括花都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调研所发生的接待餐费。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部门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尽量采取电话和视频会议，减少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年未发生开支较大的会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0.14 万元，降低 37.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2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69.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3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1.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及水务设施巡查等业务；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7408.5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7408.5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54.18 万元，占 93.37%，包括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254.18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71.8 万元，占 0.4%，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7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44.71 万元，占 6.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5.34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02.25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94.18 万元，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442.93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37.82 万元，占 0.22%，包括其他收入 37.82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序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各环节。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9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9 项，公开覆盖率 100%。本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各项绩效措施落实较为到位，总体可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能顺利完成预期指标值。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显著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67377.27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10 项、涉及资金 23513.71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较大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明显成效。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9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67377.2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0 个，共 39886.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04%；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9 个，共 27490.6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84%。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各科室各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二是制定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方案。在工作方案中明确了全面绩效评价的范围、目的，完善了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方法的选取及自评报告的编写要求，还明确了评价组织领导和分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制，按照绩效考核工作职能责任分解到人，避免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要求各科室各用款单位按时高效完成项目自评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市、区财政部门对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的抽查。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及时将有关文件精神传达到相关科室及每一个项目用款单位，落实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专业学习，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四是严格按绩效评价管理方案执行。根据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程序，归口业务科室牵头组织用款单位分别严格

照绩效自评工作规范要求，实事求是进行自评，各用款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归口业务科室作好指导，严把审核关，确保绩效目标的规范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其中，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开展了全区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技术人员进行管理知识培训工作，进一步推进了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试点有关工作要求，完善工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市水务局印发的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评价办法，查漏补缺，加强对水务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项目维修养护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随着花都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地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污水问题已成为较为突出的环境问题。因此，加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既是改善农村居住环境的基础工作，

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时代要求。随着花都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地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污水问题已成为较为突出的环境问题。为了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力度，改变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的现状，提高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水平，我局按照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广州市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穗水排水〔2013〕37号）提出要求完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保证已建成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有效、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广州市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7)》（穗建造价〔2017〕84号）文件，养护资金按分散式 13 元/人，集中式管网 8.16 元/米进行补助，服务分散式人口 389275 人，集中式管网长度 352.0km。大中修资金按 9 元/人进行补助，服务人口 389275 人。

本项目是我局经常性年度项目，维护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包括巡查养护单位委托费用、工人工资、设备检查检修费用、人工湿地植物费用、设备电费、清疏费用等。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由各镇街负责，对纳入 2019 年度养护范围

的 188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设置 4 个绩效指标，包括资金下拨率、预算调整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养护单位落实率，全部为量化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各项绩效措施落实较为到位，总体可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总体来说本项目实际绩效显著，能顺利完成预期指标值。

一是，资金下拨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项目预算金额 1143.64 万元，下拨金额 1143.64 万元，指标值完成情况资金下拨率 100%；

二是，预算调整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项目预算金额 1143.64 万元，指标值完成情况未有进行调整；

三是，设施正常运行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203 台，年内正常运行 203 台，指标值完成情况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绩效指标达标；

四是，养护单位落实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花都区 10 个镇街均已落实养护单位，指标值完成情况养护单位落实率 100%。

③存在问题。相比市政管网的养护，农村污水养护的资金仍然不足。

④相关建议。逐年对农村生活污水养护资金进行提高。

（2）花都区河涌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同意区属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批复》（花府办复〔2008〕13号）有关规定，我区水利工程实行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分离，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务委托专业化的维修养护队伍。

为确保防洪安全，保证河道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发挥河道堤防的综合效益，按照《广州市花都区黑臭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水务管理上水平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区河道（含河涌）的管理工作和维修养护工作，经区政府（花府16届13次〔2017〕1号）批准，区政府安排了全区主要河涌的管护费（包括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和专职的河涌巡查人员费用），由各镇街作为所管辖的河涌维修养护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和审查、服务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监督、签证验收等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花都区河涌维修养护项目服务期为3年，目前正在开展的是2017年—2019年的项目，以一次性公开选择实施单位，分年度实施。此次绩效评价以2019年河涌维修养护项目来进行报告。

花都区河涌维修养护项目共安排了10宗维修养护工程：花城街河道堤防维修养护项目、花都区新华街河道堤防维修养护采购项目、秀全街河涌维修养护项目、新雅街铜鼓坑河及雅瑶支涌河道养护项目、花东镇河道堤防维修养护工程、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河涌管护项目、狮岭镇河涌养护工程、炭步镇河涌维修养护项目、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农业技术推广站采购河涌维修养护项

目、花都区花山镇河道堤防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 2019 年预算安排资金 2250 万元，全部为区属财政资金，区财政安排的 2019 年资金指标总金额为 1566.57 万元，2019 年总支出为 1566.57 万元，支付率为 100%。项目预算全部用于支付 10 宗街镇管理范围内的河涌维修养护项目相关费用，包括：1. 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维修管养的费用 1519.92 万元；2. 第三方监理单位费用 38.81 万元；3. 第三方设计费用（预算编制费）7.85 万元，符合项目预算支出内容。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对街镇管辖的河道（含河涌）进行日常的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的工程面貌，通过开展河涌维修养护工作，提升河涌管理水平，加强河涌管理和维修工作，改善河涌运行条件，保障河道完好、安全、正常运行。

项目设置 4 个绩效指标，包括水务设施维护率、绿化养护完成率、验收通过率和由于管养不到位导致的水务安全事故发生数，全部为量化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各项绩效措施落实较为到位，总体可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总体来说本项目实际绩效显著，能顺利完成预期指标值。

一是，水务设施维护率和绿化养护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全区各街镇管辖的 68 条河道（河涌），全部实施养护，指标

值完成情况覆盖率 100%，绩效目标达标；

二是，验收通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全区 10 个河涌维修养护项目，2019 年均通过年度验收，指标值完成情况验收通过率 100%，绩效目标达标；

三是，由于管养不到位导致的水务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019 年全年各街镇管辖的 68 条河道（河涌），没有发生由于管养不到位而导致的水务安全事故的发生，指标值完成情况绩效指标达标。

③存在问题。街镇属河涌维修养护资金仍然不足。

④相关建议。逐年增加资金投入。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花都城区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项目和花都区节水载体创建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4783.46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花都城区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花都城区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属一次性项目。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33 号）及《广州市总河长令》（第 1 号）文件精神，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剿灭黑臭水体，花都区制定了《广州市花都区总河长令》（2018 年第 1 号）。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总河长令》中的《广州市花都区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任务书》立项，目标是对 2016 年检查发现排水管网存在的结构性安全隐患在 2019 年底之前完成修复。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区内三个片区的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项目外包服务费。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方式确认服务商，分别与广州鸿粤园林环保有限公司、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签订了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项目是我局一次性年度项目，维护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合同金额共 4699.46 万元主要内容为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穗府办函〔2018〕13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和《广州市花都区总河长令》1 号文件的精神要求，对 2016 年检查发现排水管网存在的结构性安全隐患必须在 2019 年底之前完成修复。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四个方面考察“花都城区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缺陷点修复率，项目前期计划预定修复结构性缺陷点共计 1319 处，其中：东片区 392 处、西片区 677 处、秀全片区 250 处，实际完成修复结构性缺陷点 1327 处，其中：东片区 395 处、西片区 680 处、秀全片区 252 处，指标值完成情况三个片区缺陷点修复率均达 100%以上；

二是，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履约验收合格率，经第三方检测单位广州易探地下管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三个片区所有完成点进行检测，指标值完成情况检测合格率为 100%，养过程安全事故发生数：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管养过程安全事故；

三是，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及时性，项目总目标对 2016 年检查发现排水管网存在的结构性安全隐患必须在 2019 年底之前完成修复，指标值完成情况三个片区的验收报告反映，三个片区均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如期完成项目目标；

四是，成本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成本节约率，东片区预算总金额为 1603.21 万元，实际中标价与结算价均为 1602.76 万元，西片区预算总金额为 1700.56 万元，实际中标价与结算价均为 1596.54 万元，秀全片区预算总金额为 1514.40 万元，实际中标价与结算价均为 1500.16 万元，指标值完成情况实际中标价与结算价均在项目预算金额内。

（3）存在问题。经专家资料审阅和现场核查，该项目仍存在部分问题。主要问题包括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等问题。一是，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有待加强，该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编制时该项目无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年初预算时仅申报金额为 10 万元的前期准备费用，2019 年经过两次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409.8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998.40%。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缺乏衡量项目产出的成本指标、缺乏对开展财政支出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够体现项目的总体情况与效益。

（4）相关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预算编制时可参考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实施情况预测项目工作量及制定预算金额，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尽量避免发生当年项目费用不足需使用下年预算情况发生。另外应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精准，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情况；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重视《项目入库申报表》填写工作，在项目申报前，做好相关的调研和目标设置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在申报财政资金和项目立项时，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设置指标时明确指标名称、指标内容、指标说明、指标计算公式和评价标准等，能够清晰完整

反映项目绩效。

2. 花都区节水载体创建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了进一步的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更加有效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根据《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1-2030)》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区节水载体的建设工作，结合花都区实际，开展本项目。在呼吁广大群众建立节水意识的背景下，项目的实施对全面树立社会和广大民众节水意识；弘扬节水文化。做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节水；工业、农业、服务业全方位提高用水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借鉴价值。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属于区水务局重点推进的一次性项目，2019年年初申请预算139万元，区财政局批复预算139万元。年中向区财政局申请调减预算55万元，预算调整率39.56%，调整后项目预算84万元。当年实际支出84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节水；工业、农业、服务业全方位提高用水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借鉴价

值。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 5 个产出和效益指标中，均能达到预期目标。

一是，报告印刷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计划印刷报告数 82 份，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数达到 100%，实际印刷报告数 82 份，达到预算目标值；

二是，节水载体创建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计划开展创建个数 39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达到 105%，实际开展创建个数 41 个。达到预算目标值；

三是，节水评审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计划开展的节水评审次数 41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达到 100%，实际开展的节水评审次数 41 次，达到预算目标值；

四是，节水评审达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开展评审的节水型小区、节水型企业（单位）41 家，指标值完成情况达到 100%，评审达标的节水型小区、节水型企业（单位）数 41 家，达到预算目标值；

五是，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投诉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实施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时收到的有效投诉次数 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在实施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时收到的有效投诉次数 0 次，工作完成情况达到 100%。

（3）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2019 年度区水务局对全部财政项目均按规定填报了项目入库表

并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体系，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且指标内容清晰，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其中部分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并未全面反映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或重点预期目标，或指标个数设置不足，如“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经费项目”仅设置了一个绩效指标；另外个别项目所设置的指标为定性指标，不易考核，如“镇街公共排水设施（不含污水设施）管养经费项目”设置了排水设施管理界面清晰、镇街公共排水设施（不含污水设施）养护等定性指标，未设置具体的目标值。另外区水务局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或预算支出计划在执行时出现了较大的偏离，但并未进行年中绩效目标调整，导致无法完成目标值。如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的“水资源公报印刷完成率”，年初计划需要印刷 150 份，实际工作时发现印刷量需要调减至 100 份，却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导致最终无法完成目标。综上所述，区水务局的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内部控制管理存在漏洞。在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区水务局的日常内部控制管理存在漏洞。其中合同管理方面，区水务局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服务合同大多条款过于简单，且未设置明确的交收成果与工作期限，缺乏有效的约束条款。如 2019 年 10 月与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清算服务合同，并未列明具体完工时间与工期限制条款，导致该项工作截止至 2020 年 4 月仍未形成任何有效成果。另外在合同日常管理方面亦存在不足，如 2019 年度水资源公报

印刷合同中明确需要印刷 150 份材料，但考虑到利用率低，最终当年仅印刷了 100 份材料，剩余 50 份延后至 2020 年 3 月印刷。但调整服务时限与交收程序后，区水务局并未与印刷服务商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检查发现区水务局对于资产或物资耗材的日常管理严谨性不足。如上述提到的水资源公报印刷工作，在服务商提交印刷品的时候并未进行有效的交收程序，亦未签订验收单据。在检查“三防物资保障经费”项目执行情况时，发现三防物资仓库的清查工作存在不足，在物资清单中出现部分生产日期不明的物资未做到及时清理；而且物资的领用签收程序不规范，抽查时发现个别工具已经借调出库，但未按照领用手续进行登记，对于新购入的三防物资签收入库程序亦不完善，物资验收单仅有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而仓库管理人员并未在验收后签字确认；三是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固定资产盘查时发现，区水务局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近年来因进行机构改革，固定资产出现较大变动，但区水务局一直未对全局资产进行全方位盘查与整理。我方检查时发现，部分账上资产使用状态、存放地点、使用者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而且个别固定资产卡片录入信息不清晰或不完整。另外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张贴固定资产标签或标签信息长期未更新，个别部门的固定资产标签不符合规范，缺少必要信息。固定资产入账进度也较为缓慢，发现有新增固定资产已经到位一个月以上，仍未进行入账处理。资产管理部门于 2019 年已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局固定资产进行清查，但直至

2020年4月仍未形成任何工作成果。总体来说区水务局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存在较高风险，亟待整改；四是满意度调查力度不足。在核对区水务局系统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时发现，虽然部分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已经设置了满意度指标，但实际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大部分项目一直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未设有有效的群众意见收集渠道。而个别有开展满意度调查的项目，实际采集的调查样本十分有限，调查覆盖面较小，有效回收的问卷数与项目实际服务对象数量不成正比。而且满意度调查实施的时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问卷内容较为简单，专业性明显不足。另外调查的抽样方式比较单一，个别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仅对一般群众进行调查，未对专业人士、水务行业从业人士等进行深度调查访谈。除此之外，一些重点日常管理工作仍未开展规范的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如污水处理工作、水利设施维护工作、水质监控工作等方面，满意度调查力度不足。

（4）相关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是一切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步，亦是最重要的一步，关系到后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能顺利开展。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指导部门职能与项目按计划实施。因此建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并且明确各指标的考核标准以及清晰的目标值。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各财政项目经办人应全程参与。应结合“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当期的工作计划，

确保绩效目标能充分贴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必须覆盖单位或项目的所有重点工作内容，其中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并且尽量设置量化指标，为指标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目标值，便于事后进行绩效完成情况的考核与评价。提高指标质量，确保所设置的绩效指标都是与部门或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避免设置共性指标、重复指标或模糊指标。在绩效目标与指标中加入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指标内容，切实反映项目的具体完整效益。建议市区水务局可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开展关于如何设定绩效目标的专门培训，引导各处室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设置一些可衡量、易统计、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加入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指标内容，切实反映项目的具体完整效益。

另外建议区水务局重视区财政局每年组织的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工作，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过程中注重与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工作组进行深入沟通，以了解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方法等，在实践交流中提升自身设置绩效目标的能力。在项目实施阶段，实时监控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如果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年中项目的工作内容出现变更。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请求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并且根据以前年度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成情况，适当调整以后年度的目标与目标值，提

高绩效监控成果的应用水平。在已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应严格落实工作计划，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完成率。在项目开展前做好前期调研与规划，明确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运行情况监控。不断优化各项目的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为按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创造条件。对于跨部门实施的项目，应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各项目的疑难问题，为完成工作目标扫清障碍。结合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对进度缓慢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项目或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检讨，理清其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力求在后续工作中能顺利完成目标；二是建立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风险管理。根据检查，目前区水务局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规范建设水平较低，建议对已有的内控管理体系进行补足与完善。分析现阶段存在的内控风险，针对预决算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内控管理重点方面，订立明确的管理规范与实施流程。对现有的管理漏洞进行填补，加强实施流程的可操作性与效率，确保各项内控流程严谨有效。对于新出台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全局培训，让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深入理解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阶段中定期进行检讨，不断完善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另外需要加强采购合同管理，建议设立内部统一的合同格式与公用条款，明确签订合同各方的权责与义务。可以通过聘请专业法律顾问的形式，提高合同或相关文书的规范性、合法性。在合同执行阶段应严格依照条款执行，出现特殊情况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

形式调整合同内容，保障双方利益。对于物资管理方面，应设立明确的到货验收、进出库、领用规范。保障单位的各类物资有序登记、依规使用。所有验收单、进出库单都应该由双方签字确定，切忌出现单方面确定的情况。定期清点库存情况，若发现实际情况与记录不符，应及时开展追责调查。对于管理疏忽或侵占物资的情况必须严肃处理，确保物资管理的严谨性、安全性。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目前因为各种因素，导致区水务局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较为松散，未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日常管理。因此建议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应落实相关责任，在各环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力度。首先固定资产入库或投入使用后，达到入账标准的资产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资产入账登记，确保标签信息与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保持一致。每个部门都应需要设置一名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建立固定资产调用台账，实时更新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使用情况等信息。部分资产外调或外借，应明确其调用单位、调用周期等信息。同时建立固定资产损坏与维修台账，对出现故障或损坏影响其正常使用的资产情况进行登记，并记录资产的处置情况（维修、闲置、报废等），用于统计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及返修率。需要明确固定资产使用人的责任问题，若使用人因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导致资产损坏或遗失，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根据资产折旧价值或估值进行赔偿。

定期（半年或一年）进行单位内部全面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清点资产总量与使用状态是否与管理台账一致，调查资产的存放

地点、使用者是否出现变更。各单位应间隔 2-3 年开展一次清产核资审计，清查固定资产损益情况，对达到报废年限或已损坏、遗失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进行规范的损益处理；定期清理废旧固定资产，整理废旧资产清单，若价值较高，需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资产价值。对于部分因特殊原因而产生的账外资产，应制定账外资产管理台账，对未登记在固定资产系统中但仍处于使用状态的物资进行管理，在资产清理过程中亦应尽早清理该类资产，避免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四是加大群众满意度调查力度。水务管理工作，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大部分工作都具有明确的受众群体，因此收集群众的意见显得尤为重要。但目前区水务局的满意度调查力度十分有限，建议在该方面进一步拓展深度与广度。一是建议扩大满意度调查的范围，满意度调查的对象应涵盖所有的服务对象；二是建议增加调查样本的数量，力求调查的结果更具有代表性；三是建议丰富调查的内容，以利于改进工作。可以考虑引入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使调查结果更具有客观和强权威性。针对群众反映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应给予重视，检讨目前的管理模式，及时调整工作重点。进一步研讨，多方面多渠道征集意见，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找准症结，提出有针对性对策，建立长效机制。切实落实国家水务管理的政策，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水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2656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629.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26565.9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629.1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水行政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区属管辖范围内城区、农村水务建设管理。确保机构正常运作，按计划为群众提供各类相关服务。统一管理本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负责本区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做好水行业管理工作。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并为相关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持续履行单位职能，较好地完成了三防服务工作、农村水利管理、排水管理、供水管理、水务建设管理、执法监察工作及运营管理工作；同时完善规划布局，夯实基础，全面提升水务建设管理功能和作用，立足“三农”，服务民生，全力推进了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等。有效组织防汛防风抗旱工作，确保了辖区汛期防洪安全。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水务建设 管理支出 计划	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	负责水务建设市场行业管理、水务工程建设程序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的技术质量标准和工程施工的规程、规范工作；负责呈办水务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投资概算，按审批权限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负责水务建设项目的主题工程开工呈批或审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水务工程规划、用地和环境评价等工作；负责重要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协调、督办，指导水务工作的综合规划，综合平衡水务各类专项规划；负责实施水务规划的行政许可制度，组织水务各类规划的审查；负责与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协调，处理与水务规划有关的矛盾。	12.47
-----------------------------	-------------------------	--	--------------

农村水利管理支出计划	负责本区属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水库、滩涂、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农田水利建设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的监测，监督、协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小水电行业管理；负责已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水库安全监测和除险加固；指导农业节水工作；指导农村基层水务工作；负责水务科研工作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监督水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今年共承接实施20宗水库达标(除险)加固工程。炭步镇兵哥等6宗山塘安全达标加固工程完工，花东镇塘贝山塘安全达标加固工程完工，赤坭镇湖洋坑等8宗山塘水库安全达标加固工程基本完工，福源水库达标加固整治工程等5宗抓紧施工。九湾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完成完工验收、移交工作，正在推进工程结算工作。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穗水农村〔2015〕64号）要求，对全区64条河涌、78个水库、2个人工湖、448公里堤防、68座水闸、42个泵站，进行划界和确权工作。截止目前，我所完成了省、市下达的2019年工作任务。6月、8月份分别召开花都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指标的专题会议9月份将治理面积指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共19.8628平方公里，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目前，我区已经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9062平方公里(此数据未含农业农村局已完成的12.8669平方公里)，完成了我区2019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指标为15平方公里（不含生产建设项目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的任务。五是制定了《花都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制度（试行）》，目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共19宗，完成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	1956.14
------------	--	---	---------

执法监察支出计划	负责宣传贯彻水务法律法规；依法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事违法案件；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以及防汛抗旱、供水与排水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供水与排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负责河道采砂管理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工作。	规范局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提供了操作指引，制定了《花都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办法》 《花都区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全年随机抽检 47 宗（次），行政许可 10 宗（次），行政处罚 6 宗（次），行政检查 21 宗（次），行政征收 10 宗（次）；全年共审核 6 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0.6
运营管理工作支出计划	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并为相关群众提供各类服务。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持续履行单位职能。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并为相关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安排了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持续履行单位职能。	10099.8

三防服务工作支出计划	贯彻执行有关防汛、防旱、防风的政策、法规，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检查督促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掌握有关汛情和工程状况，提高防汛抢险方案，为指挥决策当好参谋。管理三防物资仓库，定期采购更新三防物资。经授权发布防汛抢险指令和重要信息。	落实了水库“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全区 78 个的水库均已按要求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 78 人，巡查值守责任人 79 人，技术责任人 81 人，并向社会进行公布。严格执行单位领导带班，应急时加强值班。加强与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自局等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建立会商微信工作群，实现信息资源共商共享，提前组织对水位较高的湖库和河涌管网采取预排预腾空措施，先后对 78 宗水库开展提前预排，预腾空库容 3462 万 m³，城区及周边的新街河（花都湖）、田美河等主要河涌上的泵站等水利设施提前抽排，在强降雨来临前已将河涌和管网水位降到最低，大大减轻了城区防洪排涝压力。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建设有一支 60 人区防汛机动抢险队，人员约，承担花都区防洪、排涝、抗旱机动应急抢险工作。 建立了 1 个监测预警平台，6 个镇预警广播系统，11 座自动水位/雨量站、5 座自动雨量站、8 座自动气象站等监测设施和 19 个行政村的预警报警器。为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 6 个镇街及 19 个行政村制作更新安装了山洪灾害防御挂图、贴画和宣传栏，组织对花都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和硬件进行维护，确保我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正常稳定地运行。举办三防责任人培训会议，对 330 名镇、村三防责任人进行了三防知识和气象知识的培训。五是组织应急演练抢险演练。10 月 17 日，在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场举行了 2019 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演练约 60 人参加了演练观摩	225.05
-------------------	---	--	---------------

排水管理 支出计划	负责排水行业管理，提出再生水利用的政策建议；编制排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排水许可审核和排水管网接驳、迁改、临时占用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排水户的雨水、污水排放进行监督管理，对排放水质进行监测；负责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承担排水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和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已建排水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污水处理工作；参与污水处理费的调价工作。	持续推进排水单位攻坚工作，统筹完成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持续开展排水户日常监管、批后监管，推进违法排水整治工作，根据《广州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求，结合印发的各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方案，以梯面、炭步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作为重点，按计划开展各项提质增效措施，确保污水厂进水浓度逐渐升高，力争完成上级的考核任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自然村雨污分流工作，2020年底前，实现纳入省农委系统的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切实落实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制度，压实各责任主体管理职责，保障提质增效工作见实效和城镇内涝安全，制定公共排水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考核制度，加强公共排水设施的统筹指导，确保公共排水设施实现统一管理后，内涝防治工作更上一个台阶。积极做好排水设施的巡查和清疏养护和排涝泵站和隧道的养护工作，坚持落实防暴雨内涝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御措施，加强排水管网和泵站设施的管护，加强机动应急排涝，最大程度缓解内涝，确保城市正常运转。	6437.33
--------------	--	--	---------

供水管理 支出计划	指导、协调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监督供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和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审核供水建设等水务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拟订用水年度计划和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供水行业的质量技术、运营服务等管理标准和规范；监督管理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负责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通水和改水管理；协调城市建设中供水管网管线的改扩建工作，负责供水企业计划停水审批；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审核供水行业有关调价方案；组织审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监督本区水环境治理规划的实施。	从2016年起督促供水企业加强供水水质自检，每月在公司网站公示，接受市民监督，我局也继续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供水水质监测，并将结果在我局网站公示，以保障供水水质持续稳定安全达标。继续完善市政公共消火栓建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市政公共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水平，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及时检查督促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做好用户公共用水设施管理工作。二是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作。为加强花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制定实施《花都区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制定《花都区农村供水改造方案》并经区府印发，计划2019年-2023年对我区农村供水进行改造，向花都自来水公司下达2019年农村供水改造任务书并督促自来水公司按照有关要求，抓紧推进19年改水工程建设的工作。三是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促进我区治水工作的开展，2019年对我区水功能区水质开展定期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通报相关单位，推进“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和“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工作，将“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成果移交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的成果印发各有关单位实施。	61.97
--------------	--	---	-------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取得的效果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区水务局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和指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揽，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以水环境治理为重心，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勇于担当作为，奋发奋进有为，扎实务实实干，创新发展实践，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1）勇于担当，综合施策，大力推进黑臭河涌整治

一年来，认真贯彻落实“治水十六字方针”和“水十条”，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治水工作部署，以“控源、截污、管理”等综合措施，系统推进我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截至11月底，我区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黑臭水体有9条，分别是白坭河、天马河、兴华涌、田美河、新街河、雅瑶涌、雅瑶支涌、大陵河、西群河；另有4条广州市考核的黑臭河涌，分别是铜鼓坑、铁山河、大迳河、胡屋河。根据市委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评估或水质监测结果，我区列入住建部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和市考的13条黑臭河涌均已完成市下达的考核目标，其中8条黑臭河涌实现“长制久清”，西群河达到“初见成效”，其余4条河涌保持不黑不臭标准。

1. 截污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一是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共计288个项目（不含拟取消项目），已完成验收11项，已完工88项，已开工建设153项，开工前准备阶段的项目4项，设计阶段项目数24项，立项阶段的项目8项；二是全区26条合流渠箱开展清污分流改造。大华方渠原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部分

工程基本全部开工，部分工程已完工，已敷设管网 10.286km（含非公共管网 5.892km）。剩余 25 条合流渠箱已制定清污分流改造方案，正由花都净水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开展立项工作；三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华方渠流域雨污分流改造中市政污水管网、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的建设各项目已基本开工，完成市政污水管网 4.394km，完成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管网 5.892km，共计完成管网 10.286km；黎民涌和民主涌流域雨污分流改造经协调调整论证，现正有序推进相关项目，目前各项目均处于施工阶段，共计敷设管网 1.23 公里；四是大陵净水厂工程项目由花都净水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推进，大陵净水厂地下厂房部分已于今年 5 月底正式开工，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了地下厂房 80%桩基础的施工，计划在春节前能够完成全部桩基础的施工；五是花山净水厂配套管网建设目前已完工 20 个，敷设管网总长度 28.93km，同步启动了一批方案外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计划今年年底前完成，目前已完成管网敷设 20.93km，共计完成管网敷设 49.86km，。

2. 全面建立河湖长体系，推行网格化治水。全区现已建立并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河湖长体系，全区 64 条主要河涌、3 个人工湖、83 个山塘水库的 311 名各级河、湖长（其中，区级河、湖长 28 名；镇街级河、湖长 103 名；村居级河、湖长 180 名），实现河湖长制全覆盖。2019 年，全区共新增 35 块河长制公示牌，更新了 47 块公示牌，区级河长共巡河 538 次，街镇级河长共巡河 9813 次，村居级河长共巡河 55503 次，三级河

长巡查河湖共发现上报水环境问题 7560 个，已复核办结 7499 个，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了一批河涌水环境治理问题。扎实推进小微水体整治，对全区小微水体进行电子标绘和设立公示牌，开展全区小微水体摸查及整治工作，已完成 19 宗黑臭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安装和电子标绘了 1517 宗小微水体 2860 块公示牌，对 1517 宗小微水体电子标绘成果组织了专家评审，最终成果已上报市河涌中心。

3. 持续推进整治违法排水专项行动。按照《广州市总河长 3 号令》要求，推进我区网格化治水（治污）工作，全区各村（居）、网格开展污染源摸查上报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各村（居）上报散乱污、临河违建、垃圾黑点等污染源有效总数为 4528 个，目前已开展四轮源头减污整治工作，销号 4501 个。

4. 认真开展“散乱污”联合执法。按照区政府的统一布署，我局组织并配合区“散乱污”联合执法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截止目前，参与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达 610 多次，出动人员达 1750 多次、出动车辆 910 多次，共协助各镇街和职能部门关停“散乱污”场所 580 家、搬迁“散乱污”场所 276 家、升级改造“散乱污”场所 590 多家，共计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280 多次，督促工厂、企业、餐饮店等完成整改 310 多个次，立案查处 16 宗。

5. 积极作为抓好河涌违建清拆。按照市、区河长办拆违组统一布置，组织指导镇街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甄别，明

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的拆除标准，截止目前，共拆除各类涉河违建 707 宗，建筑面积 25.74 万平方米，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约 6.3 万多平方米。

（2）求真务实，履职尽责，全力推进水务建设管理工作

1. 规划先行，突出做好水务规划编制工作。一是注重规划编制工作。《花都区防洪排涝排水规划》《花都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现已完成送审稿，《花都区碧道建设工程规划》11 月 5 日完成招投标，现已完成规划工作大纲，计划春节前完成送审稿，《花都区流溪河支流岸线利用规划》已完成现场摸底工作，正加紧推进中，计划明年 3 月完成初稿；二是注重规划衔接落实管控。结合我区城乡现状及产业发展需求，配合广州市政府协调区属各职能部门落实关严格执行开展《新街河干流岸线管理规划》《白坭河流域综合规划》《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实施方案（2019-2035 年）》《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广州市碧道近期建设方案》等专项规划及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花都区城区及周边农村防洪排涝规划》等管控要求，为排水管理、工程建设审批提供依据；对各地块开发建设提供管控指标，按照水域控制及供水、排水管网规划提供指导，确保建设工程的系统性和前瞻性，有助于城市高质量开发建设；三是编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市委张硕辅书记水环境治理“大兵团作战模式”的指示，全面梳理未来三年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完成了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项目申报，组

织编制完成了区 2020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共计约 500 个项目，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70 亿元；报送 2020 年需市级财政支持约 7.8 亿元的项目计划中，目前市级仅安排了约 1.5 亿元，较 2019 年安排的 1.6 亿元略下降。

2. 突出重点，扎实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一是多措并举全力推进碧道建设。根据《广州市碧道建设方案》部署，规划花都区到 2022 年底，全区建成碧道 118 公里碧道，覆盖全区 9 个镇街，位列全市第四；7 月 26 日，区政府印发了《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花都区碧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花水字〔2019〕267 号）、《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花都区花都湖环湖碧道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花水字〔2019〕268 号），明确全区碧道建设将以河湖水系为载体，形成“一条个核心、四条支线、多个节点”的空间总体布局。以水为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统筹治污、治水、治岸，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用系统思维共治共建共享，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花都特色生态廊道。2019 年花都区计划完成 17.8 公里花都湖碧道试点建设，现已进场施工，按计划 2019 年春节前完工；二是积极谋划推动海绵理念落地。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于 5 月 29 日与区住建局正式完成交接工作，向区政府和局领导上报两份海绵城市建设专题报告，就我区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思考做了详细论述，有利于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性推进。共梳理我区符合海绵城

市建设要求项目 73 个，包括建筑小区 66 个、道路工程 3 个、园林绿地和水务工程 4 个（含花都湖、秀全公园等）。印发了《花都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完成了我区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工作，实行全区建设项目定期监督检查制，启动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将于 2019 年底前印发；三是推进落实排水公司组建和设施移交管理工作。按上级指示精神，参照广州市排水公司的组建方案，按由市水投集团组建的模式，区排水公司组建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花都排水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我局已与排水公司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完成了城区排水管理所的移交工作，各镇街已与花都排水公司进行对接，基本确定移交设施清单等资料，正加快移交工作，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成移交工作；四是组织制定区级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方案。根据《广州市总河长 4 号令》《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水规计〔2019〕43 号）要求，拟制《花都区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实施方案（2019-2024 年）》，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现正根据 12 月 5 日区常委会上区领导的指示精神收集整理各相关职能局在建、拟建的项目或规划，针对与《方案》有交叉或有关联的部分，完善细化《方案》后再行报区常委会审定。

3. 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水务工程建设。2019 年我区农村水利建设项目共有 73 宗，已完工 40 宗，正在施工 13 宗，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5 宗，已提出取消申请 15 宗，基本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及全面剿灭黑臭工作，已完成建设任务。广佛跨界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中，大陵净水厂及厂外调蓄池工程整体形象进度为 40%，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40%，已完成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105 公里，完成率为 100%。一是积极推进防洪排涝工程，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解决我区区域防洪和排涝减灾、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建成一批防洪排涝工程的基础上，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现广花公路东-C4 地块雅瑶涌支渠改道工程、三甲水闸重建工程、旧社公坑河及东湖安置区排洪渠整治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雅瑶涌支流整治工程、马溪电排站重建工程等 6 项工程已完工，铁山河整治工程（第三标段）、新街支渠整治工程（一期）、铜鼓坑综合整治工程（106 国道至新庄水库）、东边村排涝工程进度可控，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完成中央资金支付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排水项目，大力解决“水浸街”问题。为有效缓解城区汛期水浸现象，改善群众生活居住以及交通出行环境，组织实施的排水项目 10 宗中，龙珠路新建雨水管道工程等 4 宗已竣工验收，松园路（建设北路-京广铁路）渠箱工程 1 宗工程已完成分部工程验收，有效减缓了“水浸街”问题；三是承接镇街水库达标（除险）加固工程，消除安全隐患。今年共承接实施 20 宗水库达标（除险）加固工程。炭步镇兵哥等 6 宗山塘安全达标加固工程完工，花东镇塘贝山塘安全达标加固工程完工，赤坭镇湖洋坑等 8 宗山塘水库安全达标加固工程基本完工，福源水库达标加固整治工程等 5 宗抓紧施工。

九湾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完成完工验收、移交工作，正在推进工程结算工作；四是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步伐，助推“三农”发展。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九湾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完成单位工程验收、移交，其余项目正按计划推进。7宗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新增灌溉面积7.6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5.6万亩；五是注重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全区在监项目382宗，2019年新受理报监工程235宗（供排水工程195宗，水利工程40宗），总投资20.9亿元，共出具安全评价书61宗，出具质量监督报告34宗；列席单位工程验收83宗，参加竣工验收6宗，各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通过率达到100%。完成前3个季度的诚信评价工作，对217宗工程进行诚信评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累计完成对84宗水务工程的监督抽检检查工作，其中水利工程28宗，供排水工程56宗。累计进行日常监督巡查3600多人次，发出整改通知书395份，监督出行记录106份，约谈工程项目12宗，通报2宗，及时发现及纠正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

4.着眼长远，扎实推进排水工作。一是力争完成水处理各项任务。全区6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总体正常，截至11月底，全区共计收集处理污水16244.78万吨，已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全年污水处理总量任务的105.69%，超过任务要求时序进度。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为全区主要污染物减量任务作出突出贡献。新华、狮岭、花东污泥干化设施正常运行，赤坭，炭步污泥干化设施仍在筹备中；继续全面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全流程监管工作，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寻求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解决方案，全年未发生污泥违规处置情况；二是开展全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工作部署，着力提高污水收集率及进水浓度，初步制定了我区拟纳入广州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项目清单(2019-2021年)，未组织编制并印发实施了《花东污水管网系统提质增效方案》，分成“挤外水”、“提负荷”、“创达标”等三部分项目，花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已明显提升，其余污水系统均参照花东模式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工作；三是督促落实全区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工作。统筹理顺全区公共排水管网已排查出的5426个结构性缺陷的整改工作，多途径为各管网单位的修复项目落实资金，并积极与市局对接关于1级缺陷的修复方式，目前已完成4340处结构性隐患的整改工作，预计2020年3月底完成剩余缺陷整改工作；四是落实农污设施全面监督检查和效能考核。每季度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检查，梳理出水质超标、设备故障、进水浓度低等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对典型问题进行协调、督办、约谈、通报，安排专项检查，分析深层次原因，通过区政府分管领导审议和部署落实整改，提升第三方单位的管养水平，督促各镇街开展行政村管网运行图的编制工作，并按市水务局标

准进行审核。截至目前，我区已上报 187 个行政村管网运行图，其中合格为 158 个，合格率 84.4%。根据市水务局开展效能考核自评和农污巡检 APP 工作的要求，安排专人对使用指引进行了梳理，多次举行专题培训，上门培训，对镇街、第三方管养单位、村级河长进行现场指导培训及答疑；五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我区共有 83 项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其中 52 项纳入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佛跨界河流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截至目前，83 项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已完工 30 项，在建 45 项，财评阶段 7 项，设计阶段 1 项。其中纳入省、市督办范畴的 52 项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已完工 27 项，在建 25 项。全区共 1208 个自然村，已完成雨污分流自然村 1047 个（占比 86.6%），完成污水治理自然村 1163 个（占比 96.2%）；六是组织开展排水户监管工作。为切实履行证后监管职责，规范和强化对排水行为的监管，根据市河长办印发的《排水户检查工作指引》要求，持续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进行批后监管，进一步完善现场检查、每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违法线索移交处置制度。截至 12 月底，对已核发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开展批后监管检查共 353 户·次，发现的 52 宗涉嫌违法排水行为中，对 35 家下发了书面整改通知，并安排了复检；七是开展排水设施日常养护和内涝防治工作。认真开展排水设施养护工作，落实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共清疏排水管网 992 多公里，清疏砂井、雨水井 32 万座次，出动人员 28652 人次、吸污车 2555 车次、

清疏车 510 车次、高压水车 1738 车次，确保城区管道排水通畅；共出动巡查人员 10055 人次，保证排水井盖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共更换井盖 176 座，确保井盖设施安全；共接到投诉 930 宗，其中处理市民电话共 70 宗；城市管理局投诉共 294 宗；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投诉共 566 宗；在接到投诉后，我所迅速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落实抢修、维修或疏通工作，更换、维修砂井盖 282 个、雨水井盖 192 个，出动高压水车、清疏车约 210 车次。按时完成了洗井洗管任务，完成了辖区范围内 55.394 公里的管网的核查，相关的管网测量、检查井摸查及混接预判及管网测量、检查井、检查口调查等工作；开展内涝应急抢险演练 3 场次，参加人数 103 多人，共出动抢险 41 次，防暴雨内涝共布防 42 处，出动 5688 人次，抢险车 41 车次，工作车 1025 车次，移动抽水泵 811 台次，有效缓解城区水浸，全力保障暴雨期间市民的出行。

5. 规范管理，积极保障供水安全。一是注重城镇供水管理。修订完善《花都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全面提高我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供水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打下坚实基础，督促供水企业持续推进我区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从 2016 年起督促供水企业加强供水水质自检，每月在公司网站公示，接受市民监督，我局也继续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供水水质监测，并将结果在我局网站公示，以保障供水水质持续稳定安全达标。继续完善市政公共消火栓建设维护工

作，不断提升市政公共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水平，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及时检查督促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做好用户公共用水设施管理工作；二是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作。为加强花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制定实施《花都区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制定《花都区农村供水改造方案》并经区府印发，计划2019年-2023年对我区农村供水进行改造，向花都自来水公司下达2019年农村供水改造任务书并督促自来水公司按照有关要求，抓紧推进19年改水工程建设的工作；三是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促进我区治水工作的开展，2019年对我区水功能区水质开展定期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通报相关单位，推进“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和“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工作，将“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成果移交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的成果印发各有关单位实施。四是积极开展节约（计划）用水管理。继续做好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已建成花都区第一批用水效率领先、标杆示范作用明显的节水载体，共34个企业（单位）、社区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广东省节水型社区”、“广东省节水型企业（单位）”荣誉称号，对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对节水的认识，营造节约用水宣传氛围，

不断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和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效益，通过广播电台、电视、报纸等多种宣传形式为载体，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3 月份举办主题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宣传活动，解答群众问题 100 多人次，共发放水利法律法规读本 200 余册，制作宣传展架 6 个、横幅 1 条、宣传海报 30 张，发放宣传单 500 余张、涉水法律法规 80 本、环保袋 100 个、宣传扇 100 个；会同教育局开展了节约用水进校园“童眼看水”宣传活动，活动通过带领师生们阅读《中小学节水知识读本》、制作节水手抄报等宣传活动争做节水小卫士，别开生面的方式受到了学生们的喜欢和支持；11 月份，在区人民公园举办了“我拥有 更珍惜”——广州市花都区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暨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颁牌仪式。通过节水知识问答、节水载体荣誉铭牌颁发等形式，现场免费发放节水宣传读本 400 余册、环保袋 120 个、节水鸭舌帽 120 个。

6. 立足实际，强化农村水利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完成 2019 年度 23 宗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 2 个泵站工程进度，督促推进伯公坳水库达标加固工程进度，力争 2020 年 1 月前完工，协调推进防洪排涝补短板等项目进度，协助农林局开展狮岭镇狮岭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二是强化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修订完善《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河道维修养护项目资金支付办法>的补充说明》《花都区水库日常巡查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维修养护的资金使用方式，督促

各水库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每月对巡查人员进行考核检查，不定期对区属水库管理单位及镇街水利管理主管部门进行考核检查；按照《花都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了工程权属摸查登记和审核、确定水利工程权属、管理责任、管理模式、水利工程管护费用预算等工作，于2019年11月底通过市水务局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回头看”考评工作，后续需完成对水利工程发证、已落实区级财政补助管护资金、印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三是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穗水农村〔2015〕64号）要求，对全区64条河涌、78个水库、2个人工湖、448公里堤防、68座水闸、42个泵站，进行划界和确权工作。截止目前，我所完成了省、市下达的2019年工作任务；四是做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工作。6月、8月份分别召开花都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指标的专题会议9月份将治理面积指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共19.8628平方公里，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目前，我区已经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9062平方公里（此数据未含农业农村局已完成的12.8669平方公里），完成了我区2019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指标为15平方公里（不含生产建设项目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的任务；五是制定了《花都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制度（试行）》，目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共 19 宗，完成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六是加强水库移民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的工作，扎实推进项目进度，建立项目月报制度，定期催促，对已开工项目，及时办理资金申请和支付，对前期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审批存在问题的，及时协调解决。市级水库移民资金 501 万元、后期扶持直补到人资金 300.3 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资金）结存的 62.09 万元待安排到梯面的 1 个项目已经完工验收，正在结算阶段，“0.5 厘”小型水库移民资金 170.88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成；七是落实安全生产行业责任。做好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3 月底，公示了我区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小水电站安全责任人，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的“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6 月份举办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培训班，参训人数 100 多人，组织全区各水库、水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巡查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水利工程视频学习培训，并到李溪拦河坝管理中心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

7. 预防为主，积极主动抓好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工作。一是落实防汛工作责任。根据政府机构改革部署，我局今年成为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切实履行作为区三防指挥部的副指挥单位、成员单位的职责，重新调整了水库、堤防、小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防汛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负责人、管理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和巡查责任人名单，落实了水库“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全区 78 个的水库均已按要求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 78 人，巡查值守责任人 79 人，技术责任人 81 人，并向社会进行公布。严格执行单位领导带班，应急时加强值班；二是开展了内涝隐患排查整改。对我区城乡防内涝应急布防的抢险责任范围划分、抢险力量、指挥调度层级划分及抢险预案管理进行了明确，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检查，多措并举加快城区易涝黑点的整治，采取各种措施推进排水工程建设，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责任，全力推进水毁修复工作，消除度汛安全隐患。完成了 2018 年《广州市 169 个内涝整治台账》的 16 个内涝点整改任务，消除了多年的内涝困扰，16 宗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已全部完成；三是加强汛期防范调度。加强与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自局等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建立会商微信工作群，实现信息资源共商共享，提前组织对水位较高的湖库和河涌管网采取预排预腾空措施，先后对 78 宗水库开展提前预排，预腾空库容 3462 万 m³，城区及周边的新街河（花都湖）、田美河等主要河涌上的泵站等水利设施提前抽排，在强降雨来临前已将河涌和管网水位降到最低，大大减轻了城区防洪排涝压力。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建设有一支 60 人区防汛机动抢险队，人员约，承担花都区防洪、排涝、抗旱机动应急抢险工作；四是注重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建立了 1 个监测预警平台，6 个镇预警广播系统，11 座自动水位/雨量站、5 座自动雨量站、8 座自动气象

站等监测设施和 19 个行政村的预警报警器。为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 6 个镇街及 19 个行政村制作更新安装了山洪灾害防御挂图、贴画和宣传栏，组织对花都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和硬件进行维护，确保我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正常稳定地运行。举办三防责任人培训会议，对 330 名镇、村三防责任人进行了三防知识和气象知识的培训。五是组织应急演练抢险演练。10 月 17 日，在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场举行了 2019 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演练约 60 人参加了演练观摩。

8. 依法行政，扎实抓好水行政执法监管工作。坚持“依法行政、高效便民、奉公守法、严格执法”的原则，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广泛宣传水务行政审批法律法规，有序开展各项执法活动，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取得较好成绩。一是系统推进水务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及时调整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对照市、区审批系统更新了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材料清单及承诺期限；完善了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对接，建立并运行联审决策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开通联合审批系统账号，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受理，联合审批，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减少了审批申请证明材料，压缩了办理期限。结合新政策，组织编印了《2019 年花都区水务工程规范性文件汇编》，5 月 28 日组织全区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开展培训，系统讲解了新的水务工程建设程序，解读了改革后的有关政策，制定了《花都区水务工程技术审查及造价咨询企业库管

理制度（试行）》，建立水务工程初设技术审查和概算审查企业库及制度，组建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健全完善了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组建方案，多次水务工程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制定《花都区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度（试行）》，实施了区属水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随机抽查监管制度；二是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和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为规范局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提供了操作指引，制定了《花都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办法》《花都区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全年随机抽检 47 宗（次），行政许可 10 宗（次），行政处罚 6 宗（次），行政检查 21 宗（次），行政征收 10 宗（次）；全年共审核 6 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三是深入开展水事执法行动。开展我区重点餐饮企业执法活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涉嫌违法排水餐饮企业执法查处力度，2018 年 12 月中旬至 2019 年 2 月中旬，在对 31 家涉嫌餐饮企业开展全面整治的基础上，将整治工作延伸达 90 多家，共下达《整改通知》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达 94 份，督促 78 家餐饮企业完成了排水设施的整改建设，指导督促 78 家餐饮企业到花都区水务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对 3 家餐饮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开展汛前排水专项检查执法。制定《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汛前排水专项检查执法行动方案》，专项执法工作组出动 80 人次、20 多车次对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一次排水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督促清理雨水管道和排水渠道约 1.8 万多米，督促各责任单位做好应急抢险排涝措施和物资准备。开展在建工地排水执法检查。根据我区建设工地多、工地排水管理秩序不规范的现状，制定了贯穿全年的在建工场排水执法方案，从 2019 年 3 月初全面展开，目前共完成了对城区附近 20 多个在建工地的检查，督促 19 个工地完成了排水设施的整改，对违法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黄泥水的 4 个工地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已对 3 个工地作出了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另有 1 个工地在查处中。开展了水资源、供水、排水执法。利用“散乱污”执法为契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贯穿全年的违法取用水资源、供水、排水执法检查，截止 12 月 6 日，执法监察科共督促各相关企业、工厂拆除抽水设施 32 套，填埋历史遗留水井 32 个，对违法取用水资源的 14 个企业、工厂进行了立案查处；对违法排水的 16 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对盗取、破坏供水设施的 2 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开展我区重点排水户和典型排水户的巡查。根据市河长办确定的重点和典型排水户的名单，对照名单开展了巡查，共计巡查重点和典型排水户达 280 多个，指导 120 多家洗车店完成排水设施整改，下发《整改通知》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63 份，督促 268 个洗车店到区水务局办理排水许可证。开展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小区污水水质检测检查。2019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对我区 14 个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小区的污水进行了检查检测，督促南方碧花园小区对已损坏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更换，督促富

丽金港城小区对排水设施进行整改并办理排水许可。开展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按照市水务局通知，根据我局在建水务工程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我区在建的 263 宗水务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在此次检查过程中，共出动检查人员 160 多人次，车辆 40 多台次重点检查了费用在 400 万以上的工程。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57 项，指导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发《整改通知》30 多份，督促在建工地完成整改 57 项。

9. 规范管理，保障财务安全。一是做好有关财务统计信息的报送工作。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做好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定期统计工作，按要求定期将有关统计数据报送区财政局财监分局，根据年度水利财务信息报表要求，完成了我区年度水利财务信息网上填报工作；二是认真开展常规性财务工作，按要求办理水务系统财政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严格落实《关于明确水务工程基建类资金支付审核程序的通知》，对每月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录入等操作，按时按额度分拨公用经费及住房公积金补贴等经费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卡结算规定进行报账做账处理，按规定完成单位及个人的其他事项费用的报销等工作，办理水利工程指挥部作为业主单位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三是严格落实财经法规制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率。督促各单位加快水务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执行，及时对接区财政局调整支付计划，将有的确实推进不够理想的项目资金及时调整至已开展工作急需支付

的项目，对 2018 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为进一步适应部门预算改革不断深化的要求，使我局的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逐步走向规范，按要求编制我局 2020 年的部门预算，做好 2019 年度的财务结（决）算工作，做好相关的信息公开工作。

10. 高度重视政治思想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形成坚强有力、团结奋进的领导核心。

（1）落实主体责任，坚守责任担当。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初，局党组按照《花都区水务局落实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党组书记与局属 19 个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不断强化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把党建工作与水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意识，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坚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抓重点、抓典型、抓示范上下功夫，定期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党组职责清单制度、议事制度和决策机制，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研究、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保证每个党员在党组织中

接受经常的党性教育。三是从严监督管理党员干部。强化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注重抓早抓小抓预防，做好提醒、函询、诫勉和谈心谈话等工作，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推进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建设，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开展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等工作，抓好领导干部离任检查工作，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2）强化教育学习，提高自律意识。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据区主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调查研究，做到以上率下，领导重点学，干部同步学，做到把握重点，覆盖全局。主题教育期间，我局领导干部外出参观见学3次，参加人员约450人次，组织学习讲座3期，参加人员约230人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2部，参加人员约340人次，党组书记党课2次，参加人员约130人次，制作主题教育宣传板块3个，班子成员设立调研课题8个，完成调研报告8份。同时，局领导班子按要求每天开展专题学习、每周一次集体研讨，所属各党支部每周组织学习，定期开展集体学习；二是巩固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继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以此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通过深入学习研读《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制度及理论书籍，学习掌握其中蕴含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运用条例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党委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加强党员的理论学习。制

定年度总体学习计划，区分开党组成员和普通党员所需学习的内容，按季度下发计划和汇总学习资料，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带中层干部集中学、普通党员由支部组织学的方式，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辅导、开展调研和讨论交流等方法，强化理论学习效果；四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意识形态定期分析研判，结合敏感时期重点防范的问题，及时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教育提醒，对网络“大V”、敏感人物、“异见分子”等反面人物开展批判，教育党员干部坚决维护党的权威，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战领主阵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加强文化建设，督促作风转变。一是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按照“作风建设在路上”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密切注意不正之风新动向新表现，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主动推动反“四风”向深度和广度延伸。健全作风建设统筹领导机制、问题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和“四风”问题源头防控机制，健全作风问题暗访、查处、追责机制，主动曝光“四风”问题和查处违法违纪人员，通过开展谈话谈话、工作约谈和纪律问责，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纪律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二是积极推动“学习强国”平台使用。局机关党委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学习平台推广使用情况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对平台推广使用

情况进行检查，查找问题和不足，切实推动平台学习运用常态化。每个支部指定专人负责，作为本单位“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管理员，定期检查每名党员的学习情况，对学习不认真的同志由支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所属党员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三是加强支部委员能力建设。7月份，组织19名支部书记参加区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方式，有效提高了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能力和理论水平。局机关党委计划在八月份组织一期支部委员党务知识培训和党员党性轮训，采取外出学习、本级授课、规范党内组织生活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党务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党员的党性修养。

（4）展风险防控，减少问题发生。一是提升源头治腐水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动主体责任在基层生根，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抓好重大工程项目的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积极推进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用好用活王雁威系列案等违纪违法案件以案治本的反面教材，以案为戒，举一反三，强化警示教育，传播廉洁理念，推动“两个责任”的落实；二是强化预防关口前移。紧紧围绕惩防体系建设，规范化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流程，健全局党组、机关科室和各单位负责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增强制度的约束力，保证各项职权阳光操作、规范运行。积极推行廉政风险承诺制度，每个党员通过自身找、领导点、支部评，找准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且公开承诺并存档；三是针对问题抓好整改。结合广

州市区委巡察第 1 组反馈的 7 个方面 28 类 61 个具体问题，局党组先后召开 3 次党组会议、6 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细化分解提出了整改措施，逐项制定了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台帐，逐条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切实做到认真改、坚决改、彻底改，既见事、又见人，进一步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聚焦水务局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推动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环境的加快形成。61 项具体问题中，立行立改的问题占 37 项，目前已完成整改 56 项，其余 5 项正在整改过程中，正循序渐进地推动。

（5）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是制定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岗位职责清单，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听取党组班子和基层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情况，加强工作调研，开展监督问责；二是坚持抓早抓小，落实谈话制度抓预防。坚持“凡工作岗位变动必谈、凡提拔干部必谈、凡发现异常行为和举动必谈、凡干部任命前必谈、凡上级要求谈的必谈”，全年各级领导干部共谈话提醒 187 人次，一把手约谈 58 人次；三是强化关口前移，加大源头预防的力度。紧紧围绕惩防体系建设，规范化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流程，保证各项职权阳光操作、规范运行。积极推行廉政风险承诺制度，加强对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抓好农村水利领域专项资金截留挪用、克扣强占的专项治理工作；四是强化制度建设，

构建拒腐防变的长效机制。坚持疏堵结合、惩防结合，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了岗位目标责任制、首问责任制、责任追究制等效能监察制度，新建制度 11 项，修改制度 18 项；五是持续正风肃纪，做好监察信访投诉等工作。认真做好上级交办的信访投诉、责任追究的函等工作，完成了高云湘、周信谦、蒋小密等 12 人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六是加强作风和廉政建设，促进各项水务工作目标的实现。多次专题召开机关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班子集体就水务工程建设作出廉洁自律承诺，建立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实施中层干部述职述廉和勤廉公示，营造勤政廉政浓厚氛围。开展重点水务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执法监察活动，提升水务工程招投标市场规范化水平。

（二）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2019 年，水务系统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看到，在水环境治理、水利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资源管理等重要工作和重点工程方面还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人员缺编、技术力量薄弱，业务水平提升遭遇瓶颈。我局下属单位应有编制 236 人（其中点上超编 4 人），在编在岗人员 173 人，空编 66 人。局机关工作人员 107 人，从下属单位抽调 41 人，临聘 23 人。随着河长制湖长制的实施，水环境整治力度不断加强，局机关和基层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人手少与工和量大的矛盾突显，专业技术力量薄弱问题突出。

二是部门联动不够，工作推进较慢。因工作需要，我局与区发改、国规、财政等部门有较多的业务来往，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常与交通线路、光缆电力线管等有交叉，需要多次沟通协调，导致工期延误。另外，项目立项、勘测设计、项目的财政预算评审、用地等需征求国土、规划部门意见，耗时较长，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三是职责界限模糊，部门分工未能有效协作。在开展治水工作中，因部门职责界限模糊，我局承担了大量的水环境治理工作。河道水质养护管理、排放监管、沿河建设等分属不同部门职责，“多龙治水”的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理顺。

四是社会宣传欠缺，争取群众支持有待加强。在水资源环境保护方面。对社会的宣传欠缺，导致日常水资源保护、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护等存在困难。在工程建设征地方面。常常导致工期延误，或重新调整方案，降低工程效益，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出现群众阻扰施工的现象。

五是黑臭河涌治理还有待提质增速。黑臭河涌问题由来已久，长制久清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综合治理需要资金和技术力量作为支撑。但治水专业技术力量和水事执法力量均比较薄弱，在黑臭水体治理的创新方式方法上缺少新招、管用的招。

六是构筑水利建管结合的长效机制任重道远。水管单位管水、治水的能力比较弱，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去创新水管单位管水、治水的方法和手段。有的等靠思想严重，主动作为不

够；有的技术手段落后，覆盖面不够、宣传不到位，对工作缺乏量化、细化的管理。

2020 年工作安排

（一）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建设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党组织和干部队伍。一是加强班子建设，建强“两支”队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会议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强化“两个责任”和党组织“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身先士卒、模范带头，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帮助指导，提高战斗力和凝聚力，抓好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净化氛围，强化监管；二是强化宣传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认真组织学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座谈讨论、重温入党誓词、开展廉政谈话等方式，夯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组织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坚持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为抓手，构建风险明确、监控有力、预警及时、处置得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三是深入工作一线，加强工作互动。局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基层、工程工地一线，加强沟通交流，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发现并处理基层单位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违纪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一线延伸；四是突出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汲取违纪腐败案件，尤其是要对发生在我们身边、周围的违

纪违法案件进行讨论，剖析原因，深挖根源，制定整改及预防措施；认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抓住关键岗位、重要岗位，健全风险排查机制，落实工作内容和责任人；认真落实抓早抓小工作，采取谈话提醒、岗位问责、主动汇报工作等方法，掌握廉政风险动态，化风险为平安；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拓宽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管物渠道；进一步转变观念，落实“四种形态”。

（二）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加强对各级河长履职的督查和问责。全力推进已消除黑臭水体相关工作，实现黑臭河涌长制久清，到 2020 年底，实现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黑臭小微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建立水环境监控拒污长效机制，优化、增设我区重点整治河涌水质监测点位，完善环境污染案件联合执法、快速审判机制，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跨行政区域水环境治理机制，形成水环境治理合力。组建成立区管网运营管理公司，彻底改变现状多头管理的问题，提高运行效率。

（三）积极开展农村水利工作建设，做好民生实事工作。继续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不定期对各水管单位进行检查工作，加强对镇街水利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落实各水库管理，不定期对区属水库管理单位及镇街水利管理主管部门进行检查考核，实施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 2020 年任务，计划对 47 座小型水库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完成水库注册、安全鉴定工作，对未进行首次安全鉴定的 9 宗水库进

行安全鉴定，加强对我区小水电站的安全运行监督工作，确保小水电站安全运行和度汛安全，计划完成 18 个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加快美丽乡村“五小”水利工程、农田标准化等历史工程的结算及竣工验收工作。针对“十四五”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提前做好项目的储备和前期工作，不定期召集相关业主单位协调解决问题，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加强水务建设管理，提升全面建设水平

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实现全区规划一张图。2020 年是治水工作的关键一年，开展各项治水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有机整合各专项规划成果，做的全区规划一张图，规划成果积极与区属各职能部门相衔接，多方合力落实规划管控指标，按照省、市治水的更高标准，以适应花都区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迅猛步伐。紧密衔接各环节，优化前期各环节工作，加快推进工程前期工作，倒排工期，攻坚克难，优化施工组织，扎实推进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水浸街”工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全力以赴推进水务工程建设。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在建水务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在建水务工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行政检查，制定随机抽查的制度，规范检查的方式方法，做好闭环工作，建立健全月通报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建设单位的专业技能培训，加大对施工、监理企业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注重协调，及时梳理

工程推进存在问题报请分管区领导每周的协调会研究处理，及时解决掣肘。

三是依法开展政策法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等工作。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执法监督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处罚听证工作。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府〔2019〕4号文）的文件精神，继续配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水行政审批服务质量。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逐步实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的涉企审批事项改革，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加强执法人员执法素养和执法业务培训和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加强在建水务工程、城镇供水、排水情况的执法监督检查，加大对城区违规排污排水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加大涉水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保护水生态和水资源。配合做好涉水污染企业的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强打击违法排水行为，确保水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四是开展城区排水和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排水单位攻坚工作，统筹完成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持续开展排水户日常监管、批后监管，推进违法排水整治工作，根据《广州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求，结合印发的各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方案，以梯面、炭步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作为重点，按计划开展各项提质增效措施，确保污水厂进水浓度逐渐升

高，力争完成上级的考核任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自然村雨污分流工作，2020年底前，实现纳入省农委系统的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切实落实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制度，压实各责任主体管理职责，保障提质增效工作见实效和城镇内涝安全，制定公共排水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考核制度，加强公共排水设施的统筹指导，确保公共排水设施实现统一管理后，内涝防治工作更上一个台阶。积极做好排水设施的巡查和清疏养护和排涝泵站和隧道的养护工作，坚持落实防暴雨内涝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御措施，加强排水管网和泵站设施的管护，加强机动应急排涝，最大程度缓解内涝，确保城市正常运转。

五是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报监的水务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继续加大日常抽查、巡查的力度与频率，加大对全区在建水务工程的抽检力度，坚持不懈，防患于未然，保证在建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与学习，不断提高质监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监督工作的效率与效果。做好已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竣工验收的及时性和工作质量。

六是开展河道巡查工作。巩固现阶段的水环境治理成果和落实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全区河涌长制久清，加强河道巡查管理工作及明查暗访巡查力度，有效约束和促进镇（街）、村级河长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不断提高河道管理工作效能，提高治理

水环境的自觉性。做好花都区 26 个水功能区监测项目进行检测，确保水质达标，进一步做好河道水质巡查管理工作，巩固既有河道生态治理成果，严肃协调查处各类河道违法案件，规范化、程序化办理河道依法行政事项，坚持治水、治污的总体规划和技术路线。

七是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法规宣传，举办生产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培训班，继续开展水土保持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构建区级水土保持管理体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将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推上新台阶，完成我区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并依托于区水土保持规划，开展全区的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优化天地一体化信息化监管系统和完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数据库系统，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完成 2020 年我区生产建设项目卫星遥感图斑复核工作。

八是做好城市供水、水资源管理和农村改水等工作。继续协调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监测供水水质稳定安全达标，加强监督二次供水管理，协调指导供水企业处理信访投诉问题，监督检查供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计划继续督促供水企业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推进花都区农村自来水改造工作，督促指导供水企业按计划实施农村改水工程的建设，做好 2019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工作。继续做好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工作（节水工作），做好我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和第二批节水载体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新颁布的《广州

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开展计划用水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规范用水计划，加强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九是做好计划财务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找准单位需求和财政保障的切入点，提高部门预算保障水平特别是项目资金的保障程度，满足单位工作的基本需要。主动联系基层单位及各科室并做好服务，对年度预算执行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努力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严格执行 2020 年部门预算，加强对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加强对基层单位财务工作的指导，提高基层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配合资产管理部门推进资产管理工作。

（五）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0 年，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指示，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完成《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广州市花都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修编工作，压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通过健全制度、组织培训、注重宣传，集中力量补齐水利及排涝基础设施短板；通过持续不断的安全排查检查和隐患整改治理，突出整治在建水务工程和水务运营设施中的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洪法制宣传、防汛减灾知识教育和防汛业务培训，全面

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及防御自救能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